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 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合共三名高級管理 層人員。目前彼等並無留駐香港。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涵蓋全物業生命週期的綠色物業 管理服務及綠色人居解決方案。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於中國進行。

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駐於或靠近本集團總部以及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執行的地點使彼等行事更加方便有效;及
- (b) 為便於管理及運營本集團,委任常居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開支。此外,為純粹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公司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保留常駐香港管理層會分散本集團的主要管理資源,因此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瞭解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的主要關切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就此而言,我們已確認我們將確保作出充足的措施及安排,以促進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及適當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培慶先生及公司秘書司徒嘉怡女士。該等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立即接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 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 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d) 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e) 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如需要)。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 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